

常州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与管理办法

校继〔2024〕4号

为适应国家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发展对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等文件精神，就我校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专业设置

应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江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各个时期学生来源的实际状况，结合现代教育社会性、开放性、多科性特点，通过对人才需求的调研、预测，并对需要与可能、办学条件与办学效益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后，确定年度学历继续教育的专业设置。

二、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说明通过哪些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的学习，培养什么规格的人才，使毕业生获得在哪些区域从事哪些工作岗位的基本能力，或是使毕业生能够适应什么样的工作岗位。

三、考核与毕业要求

课程考核要立足课程特点和基本要求，将过程性考核（平时

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60%，平时成绩占总成绩比例40%。

毕业要求是指通过本专业的学习，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和能力的具体描述。毕业要求应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并以条目形式，从自然科学知识、人文社会素养、专业基本能力、外语掌握水平、终身学习意识等方面进行阐述。

四、培养方案制订原则

1.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编制培养方案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努力使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编制培养方案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要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3. 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

要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编制

专业培养方案。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应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 加强实践能力培养

编制培养方案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要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加实训、实践的时间和内容，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实训课程可单独设置，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5. 贯彻产教融合理念

产教融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培养方案的编制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有条件的应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中的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

6. 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

在遵循上述原则基础上，应在对本区域企业和行业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分析生源现状与毕业要求，组织编制各专业培养方案，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办出特色。

五、培养方案的内容及要求

1. 培养方案基本内容

(1)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办学层次（专升本）、学习形式

(函授)、标准学制(2.5年)等基本信息;

(2) 具体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

(3) 学位课程;

(4) 授予学位;

(5) 教学进程安排。

2. 培养方案课程设置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类。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线上学习、学生自学、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

3. 开课要求与总学时

(1) 专升本开设课程门数不少于15门。每学期安排20周(可含考试周)。专升本函授的总学时不少于1800学时,其中面授学时不少于600学时、自学学时不少于1200学时,毕业实习不少于10周(按面授50学时计)。

(2) 所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均应开设英语、计算机和思想政治理论等公共基础课程。

六、培养方案的编制

1. 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进行,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

2. 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要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实际,邀请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

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的教师负责制（修）订，必要时要进行人才需求调研和组织专家论证。

3. 人才培养方案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七、培养方案的实施

1. 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应在规定的学期内组织实施，培养方案中确定的课程、教学环节、学时、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

2. 新学期的课程授课计划应在上一学期结束前确定，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以下统称各教学点）负责编制每学期、各专业的教学实施进程表，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3. 各教学点负责选聘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负责编制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实施计划。开学前一周，各教学点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

4. 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性和执行的严肃性，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局部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20%），须在开课的前一学期由教学点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为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继续教育学院将适时组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教学检查。

八、教学大纲编写规范

凡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和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均应编写相应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按课程归属专业

由继续教育学院委托专业所属二级学院进行制（修）订，并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定，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

1. 课程概况

介绍课程代码、学分、学时、先修课程、适用专业、教材、课程归属等基本信息。同时，准确描述课程的性质、类别以及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能够掌握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等有关内容。

2. 课程目标

准确拟定课程目标，规定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期望取得的成果，并明确课程目标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之间的对应关系，确保这些要求在课程中得到体现。

3. 课程内容及要求

按照课程教学进程，介绍每部分教学内容以及知识、能力与素质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根据给定的参考模板填写每部分教学内容支撑的课程目标及毕业要求指标、讲授学时、实验（实践）学时等内容。

在“基本要求”方面，建议根据课程目标从记忆、掌握、应用、分析、评价、创造等多个（依次递增）层次，选择合适的动词（如了解、描述、掌握、论证、应用、分析、辨别、评价、鉴赏、判断、开发、建立、设计等）进行准确表述。

4. 课内实验（实践）

含有课内实验（实践）的课程，需根据给定的模板填写课内实验（实践）项目表。如本课程无课内实验（实践），此栏目可删除。

5. 课程实施

（1）从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阐述课程实施的举措，以促进课程目标的达成。

（2）制定备课、讲授、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答疑、实验要求、考核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以保障课程目标的达成。

6. 课程考核

（1）介绍课程考核方式要求，包括期末考核、平时情况考核、实践考核等。

（2）给出课程总评成绩评定办法以及每部分考核或评价细则。

7. 有关说明

列出课程教学所需的参考书目及其他学习资料，包括书名、编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及版次等有关信息。

九、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以往办法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由常州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基本信息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办学层次:

学制:

学习形式:

...

二、培养目标

三、毕业与学位要求

四、学位课程

...

